

臺北市政府 90.03.01.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五三四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小字第 E 〇六九二二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往原處分機關所屬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進行檢測，惟上開車輛未如期前往接受檢測，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乃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小字第 E 〇六九二二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二〇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小字第 E 〇六九二二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原處分，請 查照。……」所附答辯書並陳明：「……本件經再度查證，訴願人確已依規定時間於臺南市環保局代驗合格，訴願人顯無拒絕檢測之違規事實。本件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第 E 〇六九二二一號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